

附件2

2023年度禄劝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县发展改革局	县科工信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建设单位	2023年11月30日前	按2户抽查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2	县科工信局	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汽车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2023年3-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3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2023年3-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4		县市场监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零售、住宿和餐饮以及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	2023年3-11月	2户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5	县科工信局	县发展改革局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	工业企业节能监督检查	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下的企业	2023年10月底前	10%/11户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6	县科工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1.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经营资格年度检查；2. 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3. 是否存在违反《成品油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的；4. 是否存在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5. 是否存在销售走私成品油的；6. 是否存在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7. 是否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8. 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9.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企业	2023年3-11月	2户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7		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县公安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已通过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资质认定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2023年10月底前	10%/1户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8	县教育体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校外培训	校外培训机构招生、办学情况抽查	校外培训机构	2023年11月前	县级6所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9		县消防救援大队	民办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民办学校招生、办学情况检查	县级审批民办学校	2023年10月前	1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10		县公安局	校园安全检查	学校安全工作督导、检查	县属高校、直属中小学（幼儿园）	2023年2月—11月	2%/1户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11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支队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2023年5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12		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	云南省内生产、使用、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事业）单位	对被许可经营、使用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事业）单位的购买、使用、存储情况及相关台账进行监督检查	生产、使用、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事业）单位	2023年2月—11月	10%、18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13		县市场监管局	公章刻制业	1. 对按规定依法取得相关证照情况的检查； 2. 对治安防范情况的检查； 3. 对市场经营行为的检查。	公章刻制业经营单位	2023年2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14		县市场监管局	废旧金属收购业	1. 对按规定依法取得相关证照情况的检查； 2. 对治安防范情况的检查； 3. 对市场经营行为的检查。	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单位	2023年2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15		县市场监管局	开锁业	对开锁业进行检查	开锁业经营单位	2023年2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16	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会计领域	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执业质量、工商登记事项、工商公示信息、报税人员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	代理记账机构	2023年8月至9月	按20%比例抽查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17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公安局	工资支付	用人单位、建筑施工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用人单位	2023年11月30日前	4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18		县市场监管局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经营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劳务派遣机构	2023年11月30日前	5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19	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县市场监 管局	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劳动保 障法律法规情况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023年11月 30日前	4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 检查	
20	县自然资 源局	县市场监 管局	测绘	测绘资质巡查	测绘资质单位	2023年4月- 11月	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 检查	
21		县市场监 管局	测绘	质量监督检查	测绘资质单位	2023年4月- 11月	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 检查	
22	县自然资 源局	县市场监 管局	测绘地理信息	涉密测绘成果检查	使用涉密测绘成果法 人或其他组织	2023年4月- 11月	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 检查	
23		县市场监 管局	测绘地理信息	地理信息安全检查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 、利用单位	2023年4月- 11月	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 检查	
24	市道路运 输管理局 禄劝分局	县税务局 、县市场 监管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停车场行业监督检查	机动车停车场企业	2023/11/30	1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核查	县级组织 检查	
25		县市场监 管局、市 生态环境 局禄劝分 局	汽车修理行业监管	汽车修理行业监督检查	汽车修理企业	2023/11/30	10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 查	县级组织 检查	
26		县市场监 管局	汽车租赁行业监管	汽车租赁行业监督检查	汽车租赁企业	2023/11/30	5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 查	县级组织 检查	
27		市生态环 境局禄劝 分局、县 住房城乡 建设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洗车场行业监督检查	机动车洗车场经营者 抽查	2023/11/30	5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 检查	

28	县水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取用水检查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2023年3-10月	2.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 检查	
29		县卫健局	城县供水工程检查	对投入使用的城县供水工程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2023年3-10月	5.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 检查	
3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水利工程、水利工程安全和质量检查	对已审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2023年3-11月	5.0%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 检查	
3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水利工程、水利工程安全和质量检查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2023年3-11月	5.0%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 检查	
32		县应急局	水利工程、水利工程安全和质量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2023年3-11月	1户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 检查	
33		县应急局	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检查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2023年3-11月	5.0%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 检查	
34		县市场监管局	取用水检查	对单位和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2023年3-10月	2.0%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 检查	
35		县政务服务局	招投标检查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2023年3-10月	5.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 检查	
36	县市场监管局	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族宗教局	学校食堂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	各类学校	3月1日-9月30日	辖区内学校的5%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 检查	
37	县林草局	县市场监管局	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利用情况的检查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人工繁育、经营利用活动的监督抽查	在禄劝县林业和草原局申请办理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事项并已取得相关许可的禄劝县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1月30日前	1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 检查	

38	县林草局	县市场监管局	林业草原监督检查	林草种苗监督检查	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单位	11月30日前	3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39	县统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国家常规统计抽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一套表调查单位	2023年3月-11月	8户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40	县城市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	城县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的监督检查	城县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企业	2023年1月-11月	3%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41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	2023年11月30日前	2户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42		县市场监管局	对城市市政企业的监管	县级管养的照明路灯设施的监督检查	城县照明企业	2023年1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43	县税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未进行税务信息确认的企业开展涉税事项抽查	与职能部门共同进行涉税涉费事项抽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	2023年3月-11月	按2户抽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县级组织检查	
44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	宾馆、旅店监督检查	1.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3.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4.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各类宾馆、旅店	2023年1月-11月	按5%抽取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45		县市场监管局	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检查	1.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含市场准入检查、一致性检查、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 2.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	2023年1月-11月	按3%抽取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46	县政务服务局	县发展改革局	对县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县本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开展随机抽查	对县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开展随机抽查	对县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	2023年11月30日前	不少于3个2022年度县发改局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47		县交通运输局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开展随机抽查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开展随机抽查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交易环节的投标人、代理公司进行随机抽查	2023年11月30日前	2022年度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3个公路工程项目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48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经营单位	2023年3月—11月	2户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49		县林草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2023年3月—12月	2户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50		县市场监管局	畜禽、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2023年3月—11月	2户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51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	县应急局检查事项：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县公安局检查事项：待定 县消防救援大队检查事项：待定	企业	2023年3月—11月	4户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52		县自然资源局	非煤矿山企业	县应急局检查事项：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检查事项：待定	企业	2023年3月—11月	4户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53		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大队	工贸企业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	企业	2023年3月—11月	2户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54	县卫健局	县市场监管局	医疗机构监督抽查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医疗技术管理情况；医疗文书管理情况和医疗广告行为检查	县级发证医院	4-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55		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污水物排放情况；用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消毒后的餐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出厂的餐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出厂的餐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建立餐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情况的检查	辖区内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	4-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56	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县城市管理局	排污企业监管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防治设施、自动监控系统等建设运行和维护、排污许可核查，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的监督检查	垃圾填埋企业	2023年3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57	县烟草专卖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卷烟零售市场	卷烟零售持证合法性和经营合法性监督检查	持证卷烟零售户	2023年4月-11月	不少于10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5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支队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2023年10月	3户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59		县市场监管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行业定价情况的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2023年1月-11月	0.50%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县级组织检查	

6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建筑市场监管执法检查	建筑市场监管执法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2023年3月-10月	50%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61		县消防救援大队	房地产市场监管	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	物业企业	2023年3月-10月	50.0%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县级组织检查	
62		县城市管理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	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2023年3月-10月	100.0%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县级组织检查	
63	县民族宗教局	县市场监管局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领域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经营户、单位自办清真餐厅等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合规性检查	依法办理了《禄劝县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市场主体	2023年11月30日前	5户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64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1、经营非网络游戏；2、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3、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4、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5、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6、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023年3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65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管局	旅行社检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质量保证金； 2、旅行社是否取得经营许可证； 3、旅行社是否按规定悬挂许可证； 4、是否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5、旅行社是否依法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6、旅行社是否依法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旅行社	2023年3月-11月	1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66	县民政局	县教育体育局	对上年度新成立社会组织双随机抽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检查 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检查 	上年度新成立社会组织	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	1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67		县市场监管局	公墓经营单位建造墓穴单位双随机抽查	<p>对墓穴占地面积实际情况进行检查，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骨灰公墓墓穴占地面积 2. 墓碑高度 3. 墓区内隔离带、灌木隔离宽度等进行检查 	公墓经营单位建造墓穴单位	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	1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68	县民政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养老机构	养老机构抽查	禄劝养老机构	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市公办养老机构，抽查比例为25%及以上； 2. 农村敬老院，抽查比例为20%及以上。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